**《智慧园区 智慧消防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智慧园区 智慧消防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由深圳市智慧园区产业联盟组织提出，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由智慧园区产业联盟成员单位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负责牵头起草，海康威视、浙江大华等多家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制定。

**二、项目背景及意义**

随着5G商用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园区的智能化以及数据化的发展成为智能科技领域的一片蓝海。智慧消防作为智慧园区安全建设及维护的重要模块，在园区智慧化转型过程中还普遍存在着消防数据结构不协调，数据难以互联互通，信息孤岛众多，系统不兼容等问题，信息壁垒严重，严重阻碍了园区内消防智慧化发展，提高了消防安全的管理成本。因此，制定相关技术规范，支撑解决智慧园区建设过程中信息孤岛、数据接口不兼容等问题造成资源浪费，提高园区消防信息领域的互联互通及智能化。

《智慧园区 智慧消防技术规范》通过规范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与消防子系统的系统架构和接口规范，将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与消防子系统对接提供指导依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智慧消防行业内系统、数据不兼容的现象；防止消防子系统混乱的重复工作，促进增量开发；可以极大地帮助实现和防止复杂的配置、坚持类内的命名模式，有助于更好的实施；降低消防子系统各部分的相互依赖，提高组成单元的内聚性，降低组成单元间的耦合程度，从而提高消防子系统的维护性和扩展性；促进园区消防领域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开放共享，提升园区管理效率和水平，降低园区运营管理成本，推动园区消防建设的规范化发展。

另外，作为业内首个面向智慧园区建设中消防安全场景需要的消防系统体系技术规范，该标准是由园区应用方、消防解决方案提供方及软件提供方、园区管理方等多个利益相关方共同推动制定，有利填补智慧园区消防安全系统管理、消防系统建设及各消防系统兼容等方面标准的缺失，能够实际指导有关方基于标准内容，进一步共同优化消防系统的建设，促进智慧消防建设生态间的互联互通。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首先，针对园区消防管理及消防系统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现状提出了的标准需求，编制组对针对基于消防问题现状提出需求进行了充分理解和讨论后，把本标准定义为指导智慧园区消防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和运维管理的技术标准。（标准原文表述）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园区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的系统体系架构，感知控制层，接入服务层、业务应用层、平台对接层相关规定。

**（二）编制原则**

1.客观性原则

智慧园区智慧消防技术规范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客观事实、将现阶段的智慧园区内消防管理数据和消防系统建设方面面临的风险以及实际使用数据结构等技术实践客观事实的体现出来。

2.科学性原则

智慧园区智慧消防技术规范系统架构、数据结构规范设置应科学、合理，广泛征求联盟内开发商和用户商的编写意见以及依据智慧消防开发实践，过程规范。

3.适用性原则

智慧园区智慧消防技术规范所包含的信息应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使标准具有可操作性，适用于智慧园区消防物联网系统设计、运维管理过程。

**四、编制过程**

**（一）标准立项**

2020年02月提出标准立项建议。

**（二）草案编写阶段（待确认）**

2020年03月-04月，开展标准编制工作，针对园区管理方的需求，向联盟内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了意见征集，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分析及讨论，形成初步标准框架。

2020年05-07月，针对标准草案内容（名称、接口协议、智慧消防架构图等技术内容）进行了多次讨论，并根据讨论结果对标准进行完善，形成了标准草案。

2021年04月-05月，组织多次线上线下会议，针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研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内容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范围**：在“范围”一章中，明确了本标准的主题内容的范围为：智慧园区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的系统体系架构，感知控制层，接入服务层、业务应用层、平台对接层相关规定。

**——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引用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关于术语和定义：**在“术语和定义”一章中，为了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本标准，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工具书，给出了适用于本标准的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等13个定义和术语。

**——系统架构：**本标准的“系统架构”一章中，定义了消防物联网系统架构的构成；

**——感知控制层：**本标准的“感知控制层”一章中，对消防感知层的技术要求、远程操作要求进行了统一约定；

**——平台服务层：**本标准的“平台服务层”一章中，对应用平台的设备、数据、视频接入以及对设备和数据管理进行了约定；

**——业务应用层：**本标准的“业务应用层”一章中，对其管理功能、事件处置、智能分析、安全评估、应急指挥和数据共享等功能进行定义和约定；

**——平台对接层：**本标准的“平台对接层”一章中，对接口服务中应提供的接口服务和园区管理平台的信息、功能定义及要求进行了约定；

**——附录A：**为了后续对接智慧消防系统开发标准统一，“附录A”主要定义了园区智慧消防系统中物联终端与监控中心通过报警传输网络进行数据传输的协议结构、数据类型以及数据定义；

**——附录B：**为了帮助后续对接消防系统开发者的理解，“附录B”主要定义了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类型。

**六、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七、标准的属性**

建议本标准为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